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i) 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ii)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iii) 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v) 遊戲合作協議，(v) 虛擬貨幣購買協議，(vi) 聯合投資協議，及(vii) 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進行多項合作（關於IP、遊戲等）及（在上文(vii)的情況下）修訂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合作範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搜狗集團）訂立綜合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進行多項合作（關於遊戲、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6%，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ii)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iii)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v)遊戲合作協議；(v)虛擬貨幣購買協議；(vi)聯合投資協議；及(vii)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持有搜狗投票權總數約52.2%，而搜狗科技為搜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搜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綜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遊戲合作協議、虛擬貨幣購買協議、聯合投資協議、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綜合合作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i) 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ii)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iii) 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v) 遊戲合作協議，(v) 虛擬貨幣購買協議，(vi) 聯合投資協議，及(vii) 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進行多項合作(關於IP、遊戲等)及(在上文(vii)的情況下)修訂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合作範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搜狗集團)訂立綜合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進行多項合作(關於遊戲、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

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

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 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標的事項 : 餘下騰訊集團同意授予本集團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 而本集團須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授權許可費。
- 費用安排 : 本集團應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須按以下基準計算:
- 固定授權許可費
 - 收入分成
 - 上述兩者的組合
- 支付及結算條款 : 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日後根據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訂立的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根據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	15,005	24,010	39,020

本集團就有關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授權許可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授權許可費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就以下各項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			
文學作品	1	4	6
音頻作品	—	—	—
漫畫作品	—	—	2,330
合計	1	4	2,336

餘下騰訊集團過往向本集團授予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權所涉及的交易金額並不重大。隨著餘下騰訊集團持續進一步發展其版權內容，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騰訊集團授出的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權迅速增加。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 包括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意向本集團授予許可權的潛在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估計規模；(ii) 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授權的平均市價範圍；及(iii) 本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購買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權的估計規模。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項下的固定授權許可費、本集團須給予餘下騰訊集團的收入分成比例及／或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有關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性質、人氣、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且憑藉豐富的泛娛樂內容，本集團預期與餘下騰訊集團在餘下騰訊集團的向本集團授予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的許可權以供本集團在其平台上發行方面展開合作將為本集團的平台帶來更多潛在讀者，並可提高本集團的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標的事項 : ***(1) 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

本集團同意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而餘下騰訊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授權許可費。

就將由餘下騰訊集團發行的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而言，本集團將不會參與其定價及運營。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在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發行由本集團運營的音頻作品，而餘下騰訊集團則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

本集團全權負責有關音頻作品的運營及定價。

- 費用安排** :
- 就在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並非由本集團運營的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授權以及由本集團在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運營的音頻作品的發行而言，訂約雙方須按以下條款進行合作：
- 固定授權許可費／分銷費
 - 收益分成／利潤分成
 - 上述兩者的組合
- 先決條件** :
-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 其他條款** :
- 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須就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協議，以協定具體合作內容，如獲授權音頻及漫畫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範圍、費用安排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1) 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

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就並非由本集團運營的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授權向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餘下騰訊集團應就以下各項向 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音頻作品	7,000	9,000	11,000
漫畫作品	500	1,000	2,000
合計	7,500	10,000	13,000

由於與在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並非由本集團運營的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授權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新開發的業務機會，故於釐定餘下騰訊集團應就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授權向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可供參考的歷史數據。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有意向餘下騰訊集團授予許可權的潛在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估計規模；(ii) 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授權的平均市價；(iii) 餘下騰訊集團各平台的預期每日活躍用戶量；及(iv) 有關平台的增長用戶產生的估計收入或利潤平均增長量。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就於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發行由本集團運營的音頻作品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分銷費	4,100	6,600	12,300

由於與在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發行由本集團運營的音頻作品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新開發的業務機會，故於釐定本集團應就有關音頻作品的發行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可供參考的歷史數據。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本集團所運營的具未來運營開發潛力的音頻作品的估計規模；(ii) 與餘下騰訊集團發行其他類型知識產權的歷史成本；(iii) 餘下騰訊集團各平台的預期每日活躍用戶量；及(iv) 有關平台的每名活躍用戶產生的估計收入或利潤平均增長量。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1) 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

固定授權許可費、餘下騰訊集團須給予本集團的收益或利潤分成比例及／或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發行平台的數量及質量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固定分銷費、本集團須給予餘下騰訊集團的收益或利潤分成比例及／或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餘下騰訊集團發行平台的數量及質量、本集團內容產品的覆蓋範圍、本集團的內容更新頻率以及本集團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務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不斷拓展各種渠道，以不同的媒介形式對其文學內容進行開發及賺取盈利，並已開始將其文學內容改編成音頻及漫畫作品。通過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本集團的內容可透過餘下騰訊集團運營的網絡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及其他用戶平台)廣泛發行，從而提升本集團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人氣，擴大其影響力，促進原創內容的發展。

董事會亦已考慮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潛在風險，即若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發行音頻及漫畫作品，則於本集團自營平台的產品用戶可能會轉而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然而，董事會認為，有關風險就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理由是：(i)透過利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覆蓋面，有關商業安排有助提高本集團音頻及漫畫作品人氣，從而提升本集團原創作品、音頻及漫畫作品的商業價值，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ii)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授權及發行並非本集團現階段的核心業務；及(iii)本集團已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各個平台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長期與餘下騰訊集團共享用戶。

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

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 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標的事項 : 餘下騰訊集團同意與本集團就以下事宜進行合作 :
- 本集團須根據餘下騰訊集團的要求根據其版權概念進行小說創作，而餘下騰訊集團須就本集團提供的該等小說創作服務支付佣金；
 - 本集團須連同或代表餘下騰訊集團組織小說徵文，由餘下騰訊集團承擔有關徵文成本及就本集團提供的該等小說徵文活動組織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佣金。
- 支付及結算條款 : 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就本集團提供的小說創作及寫作競賽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	5,000	6,000	7,000

餘下騰訊集團根據關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已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	837	509	—

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過去數年一定定期舉辦這類小說創作及徵文比賽。然而，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在檢討此類合作的影響及裨益後，預期有關交易於未來數年能產生協同效益以支持本公司的其他業務，支持有關業務發展。

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要求本集團進行小說創作的估計規模；(ii) 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組織小說徵文活動的估計規模；及(iii) 本集團就其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已向餘下騰訊集團收取的平均佣金金額。

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的定價基準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版權概念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騰訊擁有眾多人氣版權概念，並有意透過小說創作實現其概念的盈利價值，而本集團在文學作品創作及編輯方面具有強勁實力、大量作家及廣泛的讀者群。雙方通過在小說創作及徵文比賽方面展開合作，預期本集團可利用餘下騰訊集團的版權概念為本集團用戶提供優質文學作品，並物色、培養及推廣有前途的作家，從而加強與本集團作家的關係並提升作家的知名度及加強其文學作品的潛力。

遊戲合作協議

遊戲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標的事項 : 本集團有權將其合法擁有或合法取得授權的遊戲非獨家授權餘下騰訊集團在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上運營，而本集團須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分銷費作為回報。

餘下騰訊集團有權將其合法擁有或合法取得授權的遊戲非獨家授權本集團在本集團的平台上運營，而餘下騰訊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分銷費作為回報。

費用安排 : 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的遊戲在另一方平台上的發行應付的分銷費應按以下基準計算 :

- 固定分銷費
- 收入分成
- 上述兩者的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 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遊戲合作協議本集團於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發行遊戲以及餘下騰訊集團於本集團平台發行遊戲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分銷費及／或收入分成	30,000	39,000	50,700
餘下騰訊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分銷費及／或收入分成	2,400	3,050	3,550

遊戲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在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發行遊戲及餘下騰訊集團在本集團的平台發行遊戲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分銷費及／或收入分成	—	—	168
餘下騰訊集團已向本集團支付的分銷費及／或收入分成	—	33	20

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於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發行遊戲的估計規模；(ii) 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於本集團平台發行遊戲的估計規模；及(iii) 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發行遊戲及在本集團平台發行遊戲各自的平均成本及收入。

遊戲合作協議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及／或收入分成以及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分銷費及／或收入分成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遊戲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餘下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最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其文學內容改編為遊戲。預期餘下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對方的產品及平台競爭優勢，提高雙方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以及增加平台用戶的數量。本集團預期這種雙向

合作可讓其進一步推動實現將其文學內容融入遊戲的版權盈利價值，並將版權擴大至非書本娛樂媒體格式以接觸更多用戶，從而拓寬及深化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虛擬貨幣購買協議

虛擬貨幣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標的事項	:	餘下騰訊集團須購買本集團虛擬貨幣，該貨幣可在本集團平台上消費，用於購買本集團服務及產品作市場營銷及推廣用途。
支付及結算條款	:	虛擬貨幣購買協議項下的支款及結算條款須於虛擬貨幣購買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虛擬貨幣購買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就購買本集團虛擬貨幣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48,000	58,000	70,000

由於餘下騰訊集團購買本集團虛擬貨幣的交易為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新開發的業務機會，故於釐定餘下騰訊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根據虛擬貨幣購買協議購買本集團虛擬貨幣而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可供參考的歷史數據。

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餘下騰訊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虛擬貨幣估計採購數量；及(ii)本集團虛擬貨幣的歷史單位價格。

虛擬貨幣購買協議的定價基準

餘下騰訊集團應就購買本集團虛擬貨幣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餘下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的貨幣數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虛擬貨幣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騰訊的發展完善的在線社交通訊平台及龐大的用戶群，預期餘下騰訊集團購買本集團虛擬貨幣以供其用戶用作在本集團平台上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平台帶來更多用戶並提升其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受歡迎程度。

聯合投資協議

聯合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實施以下合營安排： (a) 聯合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

- (b) 聯合投資研發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及
- (c) 就上述聯合投資設立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營安排(無論以合營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形式)。

支付及結算條款 : 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之合營安排注入的最大投資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之 合營安排注入的最大投資成本	400,000	500,000	650,000

本集團已開發與餘下騰訊集團的新投資合作形式，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初進行兩宗相關交易。然而，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歷史數據可供參考以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聯合投資協議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之合營安排注入的最高投資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文學內容的規模、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ii)版權改編市場

的快速增長；(iii) 本集團可能參與的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以及遊戲、動漫及其他產品研發的預期規模；及(iv)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以及遊戲、動漫及其他產品研發涉及的預期成本。

聯合投資協議的定價基準

雙方同意，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有關聯合投資項目的具體商業條款應參考著作權歸屬、開發、製作及分銷相關版權內容所涉及的支出費用、收入分成或利潤分成安排、雙方在合營安排中的股本權益及稅費結算等因素由雙方在公平及合理基礎下釐定。具體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投資回報比例應按個別情況而定；一般情況下，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佔相關合營投資項目總回報的比例)應參考本集團的已投資的投資金額比例釐定。

訂立聯合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的聯合投資將為一項互惠合作安排。通過設立合營公司及參與合營安排將人氣版權改編成電視劇、電影及其他形式媒體將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並吸引電視劇、電影及其他形式媒體的觀眾閱讀原創文學內容，從而豐富並拓展本集團文學作品的讀者群，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

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將在其平台上推廣本集團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推廣服務及提供本集團產品及內容的鏈接)。

鑒於本集團的新業務需求，本集團擬擴大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以推廣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

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作為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對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修訂細節載列如下：

1. 服務範圍

餘下騰訊集團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分發紅包及優惠券；及
- 優化餘下騰訊集團搜索引擎的搜索結果。

2. 支付條款

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同意就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納入以下支付及結算條款：

- 固定服務費：本集團就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固定服務費；
- 收入分成：本集團須將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所產生收入的若干部分作為服務費分成；及
- 上述兩者的組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並無其他變動，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所訂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倘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為準。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維持於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在線閱讀業務的潛在增長以及推廣及營銷要求。董事經考慮經擴大服務範圍後認為，現有建議年度上限對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

訂立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更多地使用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各項推廣服務。充分利用騰訊在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先地位，在其平台上推廣本集團服務及產品，使本集團更具知名度，接觸到更多潛在讀者，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綜合合作協議

綜合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搜狗科技(代表搜狗集團)

標的事項 : **(i) 遊戲合作**

本集團有權按非獨家基準將其合法擁有或獲授權的遊戲作品授權予搜狗集團，以供在搜狗集團平台上運營，而本集團須就此向搜狗集團支付分銷費。

搜狗集團有權按非獨家基準將其合法擁有或獲授權的遊戲作品授權予本集團，以供在本集團平台上運營，而搜狗集團須就此向本集團支付分銷費。

(ii) 網絡平台合作

本集團同意授予搜狗集團其文學作品信息網絡傳播權授權的許可權，而搜狗集團須支付授權許可費作為回報。本集團須為搜狗集團平台的獨家文學內容供應商(在與本集團獨家合作之前搜狗集團已接入搜狗平台的其他合作方在其原協議到期前可繼續合作)。

(iii) 音頻作品授權許可

本集團同意授予搜狗集團音頻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搜狗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授權許可費作為回報。

- 費用安排** :
- 訂約方就(i)在對方平台上發行遊戲；(ii)網絡平台合作；及(iii)音頻作品授權許可按以下條款合作：
- 固定授權許可費／分銷費
 - 收入分成
 - 上述兩者的組合
- 支付及結算條款** :
- 綜合合作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於綜合合作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合作協議項下有關(i)遊戲合作；(ii)網絡平台合作；及(iii)音頻作品授權許可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有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遊戲合作			
— 本集團就在搜狗集團平台上發行本集團遊戲應付搜狗集團的分銷費或收入／利潤分成	3,000	3,900	5,070
— 搜狗集團就在本集團平台上發行搜狗集團遊戲應付本集團的分銷費或收入／利潤分成	1,500	1,700	1,900
(ii) 網絡平台合作：搜狗集團就所授予的文學作品的許可權而應付本集團的授權許可費或收入／利潤分成	80,000	120,000	150,000
(iii) 音頻作品授權許可：搜狗集團就所授予的音頻作品許可權而應付本集團的授權許可費或收入／利潤分成	1,500	2,000	2,500

本集團就授予有關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的許可權而應向搜狗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有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遊戲合作：			
— 本集團就在搜狗集團平台上發行本集團遊戲已付搜狗集團的分銷費或收入／利潤分成	—	—	91
— 搜狗集團就在本集團平台上發行搜狗集團遊戲已付本集團的分銷費或收入／利潤分成	—	—	—
(ii) 網絡平台合作：搜狗集團已付本集團的授權許可費	1,557	12,793	37,833
(iii) 音頻作品授權許可：搜狗集團就所授予的音頻作品許可權而已付本集團的授權許可費或收入／利潤分成	—	—	—

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遊戲聯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擬在搜狗集團平台發行遊戲的估計規模；(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搜狗集團擬在本集團平台發行遊戲的估計規模；(iii)在搜狗集團平台及本集團平台發行遊戲各自的平均成本及收入；及(iv)本集團與搜狗集團進行類似性質交易的歷史金額。

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網絡平台合作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在搜狗集團平台上發行文學作品的估計規模；(ii)網絡文學發行的平均市價；及(iii)本集團與搜狗集團進行類似性質交易的歷史金額。

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音頻授權許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授予搜狗集團許可權的潛在音頻作品的估計規模；及(ii)遊戲合作的平均市價。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固定發行的收費安排或授權許可費或本集團須給予搜狗集團(或搜狗集團須給予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收入分成比例，須由訂約雙方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包括相關遊戲、文學及音頻作品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綜合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綜合合作協議，本集團提供的文學作品、遊戲及音頻作品等內容可透過搜狗集團運營的網絡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及其他用戶平台)進行廣泛發行，從而提升本集團文學內容的人氣，進一步推動其網絡遊戲發行分部的發展，充分發揮本集團知識產權的盈利潛力。並且預期搜狗集團運營的遊戲在本集團平台上的發行將擴大本集團的用戶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平台、產品及服務的人氣。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指定的業務發展團隊包含負責監督其知識產權運營的人員(「**業務發展團隊**」)，將在商業領域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並就本集團分

別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搜狗集團訂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商業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搜狗集團提出的相比較。

在決定本集團是否會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搜狗集團合作時，業務發展團隊亦會考慮其他商業因素，例如知識產權潛力、現行市場定價、知識產權合作前景，以期最大限度地發揮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業務發展團隊須遵守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搜狗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本公司的內控團隊將定期監察該定價政策的合規情況。

此外，不管本集團與哪一方（無論是餘下騰訊集團、搜狗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合作，本公司均已製定一套標準程序，在考慮各項商業因素的同時檢查合作及其相關協議。在訂立一項協議之前，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單獨審查，並逐案考慮合作的裨益及風險。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iii) 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v) 遊戲合作協議、(v) 虛擬貨幣購買協議、(vi) 聯合投資協議、(vii) 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 (viii) 綜合合作協議各自的條款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各項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

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即將派發的通函內。

由於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李明女士及林海峰先生均為騰訊僱員，故彼等已分別就批准 (i) 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ii)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iii) 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v) 遊戲合作協議、(v) 虛擬貨幣購買協議、(vi) 聯合投資協議、(vii) 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 (viii) 綜合合作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 (i) 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ii)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iii) 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v) 遊戲合作協議、(v) 虛擬貨幣購買協議、(vi) 聯合投資協議、(vii) 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 (viii) 綜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66%，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i) 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ii)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iii) 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v) 遊戲合作協議；(v) 虛擬貨幣購買協議；(vi) 聯合投資協議；及 (vii) 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持有搜狗投票權總數約52.2%，而搜狗科技為搜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搜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綜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遊戲合作協議、虛擬貨幣購買協議、聯合投資協議、經修訂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綜合合作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並非由本集團運營的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的建議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與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有關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由本集團運營的音頻作品分銷的建議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與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故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上海閱靈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騰訊計算機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廣告服務。

搜狗科技為搜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搜狗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搜索及搜索相關廣告服務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音頻及漫畫作品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72；

「綜合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搜狗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遊戲、文學及音頻作品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遊戲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在彼此平台合作發行遊戲的協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版權」	指	知識產權；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及／或分銷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產品方面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旨在(其中包括)就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聯合投資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聯合投資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小說定制及徵文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容有關在通過本集團在騰訊平台上的自營渠道分銷我們的文學作品方面展開合作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將在其平台上推廣本集團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推廣服務及提供本集團產品及內容鏈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盛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搜狗」	指	Sogou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以代碼「SOGO」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騰訊的聯繫人；

「搜狗集團」	指	搜狗若干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包括搜狗科技、北京搜狗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天津搜狗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吉易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思速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世紀光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搜狗科技」	指	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搜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虛擬貨幣購買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購買本集團虛擬貨幣的協議。

* 附註：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和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李明女士、林海峰先生及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